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林家暉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
2571)

電子信箱：

billlin0818@mail.e-land.gov.tw

受文者：蘇澳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80202539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8D117888_1080202539-1.pdf)

主旨：「宜蘭縣各地政事務所提供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收費暨作業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三條，業經本府108年12月04日府秘法字第1080202539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本辦法全部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 二、請本府地政處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157條第3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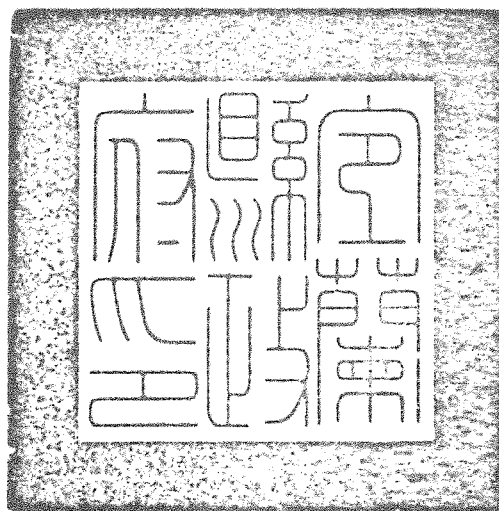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刊登公報)、本府秘書處法制科(均含附件)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80202539B號

附件：如後附條文



修正「宜蘭縣各地政事務所提供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收費暨作業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三條條文。

附「宜蘭縣各地政事務所提供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收費暨作業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姿妙



宜蘭縣各地政事務所提供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收費暨作業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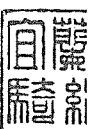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02年7月17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201137744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5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08年12月4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80202539B

號令修正發布第4、5、13條條文

-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本縣各地政事務所提供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以下簡稱電子資料)收費作業，依規費法第八條、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電子資料提供之機關為各地政事務所。
- 第三條 電子資料之提供、供應、使用之作業，除個人資料保護法、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實施要點、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各地政事務所提供之電子資料，除以現有電子資料之格式外，並得以網路傳輸、儲存媒體、報表清冊或新興網路傳輸技術等方式提供之。
- 第五條 電子資料之提供以段(小段)為單位，其收費標準如下：
一、地籍圖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總筆數未達一千筆者，以一千筆計，每筆收費新臺幣二元。
二、圖根點以點數為計價單位，總點數未達十點者，以十點計，每點收費新臺幣二十元。
三、登記資料以資料輸出之錄為計價單位，總錄數未達一千錄者，以一千錄計，每錄收費新臺幣一元。
四、地價資料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總筆數未達一千筆者，以一千筆計，每筆收費新臺幣零點零一元。
總價尾數未滿新臺幣一元者，其尾數不計。
申請人經由應用程式介面(API)串接取得電子資料者，其收費標準如附表一，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第六條 電子資料以儲存媒體方式提供者，除依第五條規定收費外，並依下列規定酌收材料費：
一、光碟片每片新臺幣十元。
二、四公釐磁帶每捲新臺幣四百元。
- 第七條 電子資料以報表清冊方式提供者，除依第五條規定收費外，並依



下列規定酌收材料費：

一、B4以下每張新臺幣一元。

二、A3每張新臺幣三元。

第八條 電子資料以網路方式傳輸提供者，除依第五條規定收費外，不另加計費用。

第九條 司法機關或行使司法調閱權之機關因業務需要函請提供者，免予收費。

第十條 本府各單位、所屬各機關學校或宜蘭縣議會因業務需要申請提供者，免予收費。執行非職務之專案計畫，經本府核准得免費取得地籍電子資料者，亦同。

本府各單位、所屬各機關學校委託規劃案，除契約書訂有應免費提供地籍電子資料，經本府核准免費提供者外，應由規劃單位依本辦法提出申請及收費。

第十一條 學術團體為學術研究需要，申請提供相關地籍電子資料者，收費以五折計。公益團體為公益需要，申請提供相關地籍電子資料，經本府核准者，亦同。

第十二條 各大學研究生以本縣為研究議題，申請相關地籍電子資料者，其研究計畫經本府相關單位審查核可者，免予收費。

第十三條 電子資料申請人應填寫申請表（如附表二），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地政事務所申請：

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但公務機關免附。

二、具免（減）費申請資格者，相關證明文件。

三、委任他人申請者，委任書及受任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申請人未檢附前項身分證明文件者，地政事務所得以電腦處理取得。

第十四條 電子資料提供機關依下列規定審核：

一、申請用途：

（一）依使用資料之目的、事由，審核是否為其業務所需或符合其業務性質，並得要求申請人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如契約書、公文、證（執）照或學術文件等）。

（二）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應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申請範圍：

（一）除經許可之特殊事項外，應以測量資料、登記資料及地



價資料為限，如涉及個人資料者，得限制提供。

(二)受理免(減)收費之申請案，應就其申請範圍是否為申請用途所必需及申請數量是否合理加以審核。

(三)申請提供之資料項目是否符合內政部統一規範之格式。

三、其他特殊事項：

(一)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申請電子資料者，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二)外國人申請者，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中華民國國民得申請提供其政府資訊者為限。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各地政事務所提供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收費暨作業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三條修正總說明

本府於一百零二年七月間參照內政部訂頒「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以下簡稱電子資料作業要點)之規定，發布「宜蘭縣各地政事務所提供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收費暨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茲因內政部於一百零七年五月間修正發布電子資料作業要點，為配合該要點相關規定之修正，爰修正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因應網路技術發展趨勢，增訂得以「新興網路傳輸技術」提供電子資料，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增訂第三項；經由應用程式介面(API)串接取得電子資料之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宜蘭縣各地政事務所提供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收費暨作業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u>各地政事務所提供之電子資料</u>，除以現有電子資料之格式外，並得以網路傳輸、儲存媒體、報表清冊或<u>新興網路傳輸技術</u>等方式提供之。</p>	<p>第四條 <u>資料提供</u>除以現有電子資料之格式外，並得以網路傳輸、儲存媒體或報表清冊等方式為之。</p>	<p>一、因應網路技術發展趨勢，增訂得以「新興網路傳輸技術」提供電子資料，以因應時代變遷及科技發展所生之方式，如透過應用程式介面（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簡稱:API）串接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與不同系統，便利其互相傳輸資訊等。</p> <p>二、修正部分文字。</p>
<p>第五條 電子資料之提供以段（小段）為單位，其收費標準如下：</p> <p>一、地籍圖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總筆數未達一千筆者，以一千筆計，每筆收費新臺幣二元。</p> <p>二、圖根點以點數為計價單位，總點數未達十點者，以十點計，每點收費新臺幣二十元。</p> <p>三、登記資料以資料輸出之錄為計價單位，總錄數未達一千錄者，以一千錄計，每錄收費新臺幣一元。</p> <p>四、地價資料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總筆數未達一千筆者，以一千筆計，每筆收費新臺幣零點零一元。</p> <p>總價尾數未滿<u>新臺幣一元</u>者，其尾數不計。</p> <p><u>申請人經由應用程式介面（API）串接取得電子資料者</u>，其收費標準如附表一，<u>不適用第一項規定</u>。</p>	<p>第五條 電子資料之提供以段（小段）為單位，其收費標準如下：</p> <p>一、地籍圖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總筆數未達一千筆者，以一千筆計，每筆收費新臺幣二元。</p> <p>二、圖根點以點數為計價單位，總點數未達<u>（十點）</u>者，以<u>（十點）</u>計，每點收費新臺幣二十元。</p> <p>三、登記資料以資料輸出之錄為計價單位，總錄數未達一千錄者，以一千錄計，每錄收費新臺幣一元。</p> <p>四、地價資料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總筆數未達一千筆者，以一千筆計，每筆收費新臺幣零點零一元。</p> <p>總價尾數未滿一元者，其尾數不計。</p>	<p>增訂第三項；經由應用程式介面（API）串接取得電子資料之收費標準。</p>
<p>第十三條 <u>電子資料</u>申請人應填寫申請表（如附表二），</p>	<p>第十三條 申請人應填寫<u>電子資料</u>申請表（如附表一），</p>	<p>修正部分文字。</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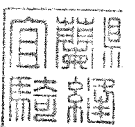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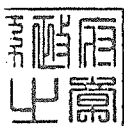


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地政事務所申請：

- 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但公務機關免附。
- 二、具免（減）費申請資格者，相關證明文件。
- 三、委任他人申請者，委任書及受任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申請人未檢附前項身分證明文件者，地政事務所得以電腦處理取得。

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所轄地政事務所提出：

- 一、申請人身分證明。但公務機關者免附。
- 二、准予免（減）收費之證明文件。
- 三、委由他人申請者，應提出委任書及受託人身分證明。
前項身分證明未檢附者，得由受理機關以電腦處理取得。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

服務名稱	計費方式
MOI_API_001 地籍土地標示部資料服務	單筆1元
MOI_API_002 地籍土地所有權部資料服務	單筆1元
MOI_API_003 地籍土地他項權利部資料服務	單筆1元
MOI_API_004 地籍建物標示部資料服務	單筆1元
MOI_API_005 地籍建物所有權部資料服務	單筆1元
MOI_API_006 地籍建物他項權利部資料服務	單筆1元
MOI_API_007 地號資料服務	依地段每段10元
MOI_API_008 土地標示部異動索引服務	依地號提供，單筆3元
MOI_API_011 新舊地建號轉換服務	免費開放
MOI_API_012 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代碼資料服務	免費開放
MOI_API_013 地段資料服務	免費開放
MOI_API_014 公告地價與公告土地現值資料服務	免費開放
MOI_API_015 建號資料服務	每筆地號1元
MOI_API_016 土地標示及權利範圍查詢服務	單筆2元
MOI_API_017 土地權利種類及登記事項查詢服務	單筆2元
MOI_API_018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註記查詢服務	單筆1元
MOI_API_019 興建農舍登記資料查詢服務	單筆1元
MOI_API_020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場址註記查詢服務	單筆1元
MOI_API_021 地籍圖重測註記查詢服務	單筆1元
MOI_API_022 公告徵收註記查詢服務	單筆1元
MOI_API_023 土地位置概圖服務	單筆1元
MOI_API_024 地籍圖詮釋資料	免費開放
MOI_API_025 罕用字查詢	免費開放
MOI_API_026 建物標示及權利範圍查詢服務	單筆2元
MOI_API_027 建物遭受放射性污染之虞註記查詢服務	單筆1元
MOI_API_028 建物權利種類及其登記狀態查詢服務	單筆2元
MOI_WFS_001 地籍圖 WFS	單筆1元
MOI_WFS_002 地籍圖 WFS(SHP 檔)	單筆1元
MOI_WFS_003 圖幅接合地籍圖 WFS	單筆1元
MOI_WMS_001 地籍圖 WMS(SHP 檔)	每3分鐘1元
MOI_WMS_002 地籍圖 WMS	每3分鐘1元
MOI_WMS_003 圖幅接合地籍圖 WMS	每3分鐘1元



附表二

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電子資料名稱			
申請用途	申請用途：		
	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申請資料如涉姓名、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住址及權利價值等，請勾選）		
資料範圍			
資料欄位名稱			
提供及領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光碟提供(<input type="checkbox"/> 自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傳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	出生年月日：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代表人姓名：			
代理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簽章：	
代理人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已詳閱注意事項 簽章：	
注意事項： 一、本電子資料僅供申請人申請用途使用，其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申請之資料不得作為與其他資料進行檔案間串連分析，藉以辨識個人資料。 二、申請人將電子資料委託受任人處理時，應於申請表備註欄中說明，請受任人於受任事務處理完竣，應將電子資料交還申請人，受任人不得複製留底。 三、申請人利用或處理本電子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著作權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如有違法情事，概由申請人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四、資料自交付申請人後，應由申請人負資料保管責任。 五、本機關處理申請人(代理人)之個人資料，其歸檔、保存及銷毀將依檔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提供司法機關基於法定用途使用。 (三)為保障本機關或其他使用者之權益。 六、資料提供機關交付之電子資料有錯誤或不完整者，申請人得於收受該電子資料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原電子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向資料提供機關申請更正或補正，逾期不受理。			
備註			

領件人(簽章)：

領件時間：



以下由資料提供機關填寫

收件字號		
是否可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供，提供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用途請再詳細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所需資料範圍請作詳細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補正者，予以駁回。	
	<input type="checkbox"/> 駁回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不符合提供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所需資料範圍並無電子資料可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費用總計（元）		
資料產製日期	年 月 日	
資料提供機關	核定日期	章 戳
核定日期及章戳	年 月 日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備註：地籍資料提供之正確及有效性以資料產製日期為限。		

註：請填寫一式二份，填表說明如後。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申請表填表說明

電子資料名稱	土地基本資料庫之電子資料名稱。
申請用途	詳細說明申請人申請用途，申請之資料如涉及姓名、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住址及權利價值等，請確認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資料範圍	申請資料之範圍，如地段名稱或地理涵蓋範圍。
資料欄位名稱	申請地籍圖及地價資料時，不必填寫欄位名稱。 申請登記資料，請填寫主要資料欄位名稱，對欄位名稱不瞭解者，請洽資料提供機關。
提供及領取方式	分為光碟提供(含自取及郵寄)、網路傳輸及其他等，提供方式由申請人勾選。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通訊地址、代表人姓名、代理人姓名、代理人出生年月日、代理人簽章、代理人通訊地址、E-mail、聯絡電話及簽章、申請人已詳閱注意事項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條規定填妥申請人姓名或法人、團體名稱、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地址、E-mail、聯絡電話及簽章等資料，申請人有代表人者，應填妥代表人之姓名；申請人有代理人者，應同時填妥代理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通訊住址及簽章；申請人已詳閱注意事項，併同簽章處勾選及簽章確認。
注意事項	說明申請人對於所申請資料之使用限制。
備註	受託人說明及其他重要事項，但於上述欄位中無法表達者。

以下為資料提供機關填寫

收件字號	資料提供機關就申請人之申請資料應設專簿收件管理，請收件人員填入收件字號。
是否可提供	無論提供是否成立，資料提供機關均應將第一份(未含機關內部核章欄)退還申請人，第二份存參並彙整備查。如審查後無法提供者，應勾選原因，如無法提供之原因不在所列之項目者，請選擇其他項並註明之。
費用總計	申請人應付繳之費用總數。
資料產製日期	申請資料產製之日期。
資料提供機關核定日期及章戳	由資料提供機關填入核定日期並加蓋章戳。
聯絡人、電話、傳真	資料提供機關之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
備註	其他重要事項，但於上述欄位中無法表達者。

